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 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 受让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以下简称“DKBA”）100%股权，DKBA 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grícola”）53.99%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为用于承接 Belagrícola 拥有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物业而新成立的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49.00%股份，并认购 LandCo 发行的 1,000 份具有利润分配权的可转换债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资产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后，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机构为财瑞评估。财瑞评估及其经办估值人员向本公司承诺“本次估值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估值人员与委托方、估值对象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估值人员在估值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估值。”因此，财瑞评估具有独立性，公司选聘财瑞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取的重要估值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估值的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及被估值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估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估值工作中，公司选聘估值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估值工作，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葛俊杰	_____ 公茂江	_____ 严东明
_____ 臧舜	_____ 王章全	_____ 盛文灏
_____ 黄毅	_____ 刘凤委	_____ 潘玉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